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全文）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 第九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38号）（全文）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4号）（全文） 6.《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六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47号） 7.《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 2015年第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政发〔2015〕230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复或者不予批复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批复的制作批复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现行行政审批项目和第九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六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 2015年第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p> <p>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li> <li>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li> <li>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p> <p>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p> <p>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按照省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验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li> <li>2.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li> <li>3.未按规定组织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li> <li>4.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li> <li>5.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li> <li>6.无人民防空工程报建核准文件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li> <li>7.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li> <li>8.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法、失职行为。</li> </ol>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按照省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验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2.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3.未按规定组织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4.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5.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6.无人民防空工程报建核准文件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 7.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8.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法、失职行为。</p>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p>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如建设单位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拟建人防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发改部门意见等。</p> <p>2.审核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审查项目建议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防护要求、战时平时用途等是否合理合规。</p> <p>3.现场勘察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项目地点、位置进行核对，确认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以及相关防护要求等。</p> <p>4.办结阶段责任：根据审核和勘察结果，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关人防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建设单位原因及整改方向。</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时，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依法审批或不依法转报的。 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擅自增设、变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未在承诺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转报决定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审批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9.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10.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12.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p> <p>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同发展与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审批和开发利用工作，并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监督管理。</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p> <p>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时，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p> <p>3.未按规定组织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4.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p> <p>5.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p> <p>6.无人民防空工程报建核准文件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p> <p>7.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p> <p>8.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法、失职行为。</p>	
8	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p> <p>第二十五条 通信、广播电视台、网络等新闻传播和信息服务单位，平时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制定接收、传递、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方案，并参加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演练和警报试鸣活动，战时应当优先传递、发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p> <p>全省警报试鸣日为每年9月18日，并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试鸣日五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时，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执行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1月1日）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2020年7月30日）</p> <p>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p> <p>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4.《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2023年8月10日）</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10000（不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由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分别负责。</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验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10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p> <p>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的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促进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促进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促进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 出现的腐败行为；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或未开工建设；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p> <p>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条件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粮油仓储单位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霉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霉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 (二)未对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保障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安全。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追责情形规范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追责情形规范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粮食安全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p> <p>第九章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p> <p>（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p>	<p>1. 批准阶段责任：除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外，事前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制作现场笔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责任：对于查封、扣押等措施，需制作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并应在法定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如依法没收、解除查封或退还财物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6	对粮食经营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批准阶段责任：除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外，事前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制作现场笔录。</p> <p>3. 后续处理阶段责任：对于查封、扣押等措施，需制作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并应在法定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如依法没收、解除查封或退还财物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7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p> <p>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2.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行政审批股	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价格监测规定》	组织实施奖励的行政机关、负责材料审核的股室及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奖励决定审批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2年1月1日）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提出，对各类纪检监察、刑事、行政等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有偿服务等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的活动。 第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从事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非营利性机构。 2.《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1997年4月22日） 第五条 价格认证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 3.《价格认定规定》（2016年1月1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2.《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0	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条件符合粮食储存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仓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和粮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和信息化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失信行为和违法经营记录。 承储企业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	1.申请阶段责任：企业根据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资格认定通知，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2.受理阶段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经现场核查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发给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3.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派人到现场复核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决定阶段责任：由地方相关部门决定是否授予承储资格。 5.公示阶段责任：执行承储资格认定审核实行公示制度。	《甘肃省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企业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资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资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鉴证的； 5.违规资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1日）</p> <p>第八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第三方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对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审核资质，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项目确认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项目确认结论并征求意见；</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p>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鉴证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项目确认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项目确认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确认的；</p> <p>5. 违规确认项目，造成损失的；</p> <p>6. 确认项目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p> <p>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1月1日）</p> <p>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p>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p> <p>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成本监审结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并征求意见。</p> <p>5. 监管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p> <p>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p>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成本监审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p> <p>4. 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p> <p>5. 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43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p> <p>(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p> <p>(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p> <p>(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p> <p>(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p> <p>(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落实。</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p>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p> <p>2. 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8月30日） 第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5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管理股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p> <p>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li> <li>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46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行政审批股	<p>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报送。</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p> <p>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p> <p>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li> <li>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节能减排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节能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年8月2日）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当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省级审批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节能竣工验收，节能验收报告应当报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其他项目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开展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领域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以工代赈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投资促进股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3月10日） 第三十二条 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对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投资促进股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9月1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项目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规定。 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可由相关地区或部门协商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或由组织部门指定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 (二)负责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四)每年定期将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国家高技术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验收国家高技术项目时，应邀请第三方人员参加。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情况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给养应急保障企业、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等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p>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经济动员体系的通知》（2011年4月22日）          （三）保障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科技主导、分类准备、全面保障的总体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编制动员计划、规范动员程序和组织实施动员演练。重点在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通信与信息等领域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应战应急一体化动员保障体系。</p> <p>2.《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第六条 国国民经济动员中心依托单位符合军队物资和装备采购条件的，依规定列入军队物资和装备采购目录。</p>	<p>1.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国家和市级经动部门的要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调查审核范围。</p> <p>2.实施阶段责任：组织协调调查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及时、准确采集、上报调查数据。加强对数据的整理、审核、把关，按时上报上级经动部门，并归入市级数据库。根据调查办法，进行考核和通报。</p> <p>3.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调查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经济动员体系的通知》          2.《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p>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组织调查人员参加有关培训的； 2.不准确采集、按时上报调查数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作出考核审查通过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审查考核的； 5.违规考核审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6.实施考核审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年1月15日）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及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p>4.《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价格监测点，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p>	<p>1.制度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制定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价格监测品种及监测周期，明确价格监测点设定条件；</p> <p>2.实施阶段责任：设立监测点，对采报价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监测点工作制度和监测台账，督促监测点认真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审核、把关，按时上报国家并归入省级数据库。根据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办法，对监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p> <p>3.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价格监测规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          4.《甘肃省管理条例》</p>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设定不科学，不能及时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变化的； 2.不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的； 3.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不严，出现漏报、错报、瞒报，对价格数据汇总造成重大影响的； 4.未按规定及时预警或价格预警出现重大失误的； 5.开展价格监测信息发布违反保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权限内审批项目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项目管理股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16日）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p> <p>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2月1日）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p> <p>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对本地区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对有关问题项目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并督促整改。</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重点地开展本地区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p> <p>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p> <p>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6月17日）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p> <p>5.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和成效综合评价机制，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p> <p>第四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市县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p>	<p>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检查方案。</p> <p>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p> <p>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5.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li> <li>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和商品价格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本省的定价目录为依据。本省的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制定并公布。</p> <p>第十七条 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p> <p>第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依照本条例第二章规定办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要依法进行价格听证；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召开听证会的； 3.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及价格的理由不充分或明显不合理的； 4.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5.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 6.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的； 7.其他违反价费管理规定的。</p>	
57	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收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p> <p>2.《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1月29日）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p> <p>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教育成本情况、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若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通常由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对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查收费标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相关科室负责人需签注科室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然后由备案部门加盖公章完成备案；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学校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备案部门应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监督学校是否按照备案的收费标准和项目收费，是否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等。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已受理备案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备案相关费用的。 5.在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民办学校出现乱收费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8.在备案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例如收受贿赂、为特定学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熏蒸作业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定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受理阶段责任：备案单位依法应当提交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备案单位的熏蒸作业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告知企业备案完成； 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作业人员按照规程进行作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作为与玩忽职守。 2.违反程序决策。 3.未督促整改问题。 4.未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5.谋取不正当利益。 6.干预企业经营与不公正检查。 7.强令或授意违规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5月28日）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1.计划安排阶段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排政策性粮食出库计划，应遵循新陈储新、合理均衡原则，避免出现粮食存储时间过短或出库数量超过承储库实际能力等情况，公示并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 2.出库实施阶段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出库情况，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及问题。承储库配合买方查验货物，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不得拖延、阻挠。 3.纠纷处理阶段责任： 粮食批发市场：按照规定向买方和承储库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时协调处理出库纠纷，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处理结果。若未履行职责，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组织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资格。 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 4.监督管理阶段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作为与玩忽职守。 2.违反程序决策。 3.未督促整改问题。 4.未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5.谋取不正当利益。 6.干预企业经营与不公正检查。 7.强令或授意违规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1.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粮食统计工作，完成国家、行业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 2.统计监督：贯彻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对管辖区域内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实行统计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等违法行为，核查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3.制度与资料管理：拟定本部门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管理本部门的粮食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确保统计工作规范开展，资料妥善保存。 4.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部门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调查行为的。 2.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向被告知人告知统计内容事项的。 3.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或隐瞒违法情况的。 4.在调查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违反规定损害调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法律规定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准确发布粮食监督检查制度。 2. 启动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检查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证据、检查或者询问笔录，并妥善保存。监督检查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决定阶段责任：监督检查终结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5. 对发现的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或粮食流通秩序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顺利执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1. 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 2.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未履行监督职责。 2. 滥用职权违规审查。 3. 违反程序不作为。 4. 监督管理不严。 5. 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防动员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9月1日）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列支。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p>	<p>1.检查初期责任：检查人员在检查3天前通知到检查单位（个人），执法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等。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若超出身职权范围，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或相关科室、部门进行查处。 3.事后监管责任：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未履行监督职责。 2.滥用职权违规审查。 3.违反程序不作为。 4.监督管理不严。 5.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1.初期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受理粮食收购者提交的收购资格申请。设立专门渠道，如咨询窗口、热线电话、政务网站留言板等，受理粮食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对粮食流通政策法规的咨询。 2.审查责任：对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实申请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能力、仓储设施条件、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审查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决定。对于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粮食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根据粮食经营者的日常经营活动表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等，建立信用档案，作出信用评定决定。 4.送达责任：对于作出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决定，及时制作并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对粮食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依法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定期巡查计划，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定期组织粮食经营者开展业务培训，宣传粮食流通政策法规、质量标准、储粮技术等知识，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未履行监督职责。 2.滥用职权违规审查。 3.违反程序不作为。 4.监督管理不严。 5.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制订、修订粮食应急预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玉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4年6月1日）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4月15日） 第三十五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p>	<p>1.前期受理责任：主动开展调研并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集粮食经营者、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审查责任：对预案进行合法性与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风险评估与应急能力匹配性审查。 3.决定责任：预案修订草案需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层级管理原则，县级预案需报市级政府批准，市级预案报省级政府备案。 4.送达责任：预案批准后，以政府文件形式印发至相关部门、企业及应急保障单位，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确保公众知情权。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协同性，定期检查预案执行情况，重点监督储备粮管理、应急网点建设、经费落实等事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未履行监督职责。 2.滥用职权违规审查。 3.违反程序不作为。 4.监督管理不严。 5.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